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潘鑫軍

中國·上海
2020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鑫軍先生及金文忠先生；非執行董事劉煒先生、吳俊豪先生、李翔先生、夏晶寒女士、許建國先生及陳曉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國祥先生、陶修明先生、尉安寧先生、許志明先生及靳慶魯先生。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各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辖各分支机构、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财富管理业务、证券投资业务、金融衍生品业务、场外市场业务、固定收益业务、证券金融业务、研究咨询业务、托管业务、互联网金融业务、期货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创新投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海外业务。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事项包括：法人治理、机构设置、合规管理、风险管理、资金管理、行政管理、人力资源、企业文化、战略发展、信息披露、内部监督、授权与权限控制、信息隔离墙控制、反洗钱控制、员工执业行为控制、计划财务控制、营运控制、信息技术控制、控股子公司控制、创新业务控制。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反洗钱控制、控股子公司控制、信息技术控制、信息隔离墙控制、员工执业行为控制及其他风险等级较高的关键控制点。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财务损失占总资产的百分比	大于 1%（含）	0.5%-1%（不含）	0%-0.5%（不含）
财务损失占税前利润的百分比	大于 5%（含）	1%-5%（不含）	0%-1%（不含）

说明：

- 1、上述财务数据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 2、同一事项造成的财务损失按照总资产和税前利润计算后落入不同区间的，按照孰高原则进行评级。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导致信息使用者做出重大的错误决策或截然相反的决策，造成不可挽回的决策损失
重要缺陷	对信息使用者有一定的影响，可能会影响使用者对于事物性质的判断，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导致错误的决策
一般缺陷	对信息使用者不会产生影响，或对信息准确性有轻微影响，但不会影响使用者的判断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财务损失占税前利润的百分比	大于 5%（含）	1%-5%（不含）	0%-1%（不含）

说明：

上述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口径。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战略影响：导致公司整体战略目标难以实现，或与集团目标、国家金融业发展趋势严重偏离； (2) 业务经营影响：对业务经营造成极大影响，无法达到关键经营指标； (3) 营运管理影响：对日常营运管理成重大影响，致使业务操作大规模停滞和持续出错，严重损伤公司核心竞争力； (4) 信息系统影响：数据的非授权修改或泄漏，严重影响数据的完整性，对业务运作带来重大损失或造成财务记录的重大错误；信息系统重大缺陷对业务正常运营造成重大影响，致使业务操作大规模停滞或出错，造成较大损失； (5) 声誉影响：负面消息在全国各地流传，引起公众关注，引发诉讼，对企业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6) 监管影响：被监管者持续观察，支付的罚款对年利润有较大的影响。
重要缺陷	(1) 战略影响：导致一个或多个战略目标难以实现，或与集团目标、国家金融业发展趋势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相符； (2) 业务经营影响：对业务经营造成一定影响，但经过一定的弥补措施仍可能达到关键经营指标； (3) 营运管理影响：对日常营运管理造成一定影响，致使业务操作效率低下，损害公司为客户服务的能力； (4) 信息系统影响：数据的非授权修改或泄漏，一定程度影响数据的完整性，对业务运作带来一定损失或造成财务记录的一般错误；信息系统一般缺陷对业务正常运营造成一定影响，致使业务操作局部或短时迟滞，造成一定程度损失； (5) 声誉影响：负面消息在某区域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中等损害； (6) 监管影响：被监管者公开警告和专项调查，支付的罚款对年利润没有较大影响。
一般缺陷	(1) 战略影响：影响公司一个或多个战略目标的实现效率，或对金融环境变化的应对效率，但是通过既有的内控机制，不妨碍整体战略目标的最终实现； (2) 业务经营影响：对业务经营的影响极小，不会影响达到关键经营指标； (3) 营运管理影响：对日常营运管理没有影响，或仅影响内部效率，不直接影响对外服务能力； (4) 信息系统影响：数据的非授权修改或泄漏，轻微影响数据的完整性，对业务运作没有或仅轻微影响，或造成财务记录的较小错误；信息系统较小缺陷对业务正常运营有一定影响，但未造成业务迟滞或损失； (5) 声誉影响：负面消息在企业内部流传，企业声誉没有受损，或负面消息在当地局部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轻微损害； (6) 监管影响：收到监管者一般反馈，未受到调查和罚款；或被监管者执行初步调查，不必支付罚款。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公司对发现的一般缺陷以及待提升的内部控制已经制定整改措施并实施整改。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公司对发现的一般缺陷以及待提升的内部控制已经制定整改措施并实施整改。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一年度，公司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对上一年度所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均已按照所制定的整改措施落实整改。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度，公司各层级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机制，并根据年内业务发展情况加以调整，持续优化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内部控制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障，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业务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2020 年度，为保证公司内部控制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需求，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对内部控制管理进行不断更新和完善；继续加强内部控制规范化要求的宣传和培训，持续提升公司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水平。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潘鑫军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7日